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2 |
| 一、部门职责..... | 2 |
| 二、机构设置..... | 2 |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 4 |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12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2 |
| 二、收入决算表..... | 13 |
| 三、支出决算表..... | 14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5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6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7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8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9 |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20 |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20 |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21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21 |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3 |
|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4 |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24 |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25 |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5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5 |

中国共产党的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

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市、区）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制定、修改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八）承担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的具体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

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和主要负责人提名、考察等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18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法规政策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室、第一、第二监督检查室、第三至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保障和信息化室；另有机关党委、市委巡察办、巡察组3个，派驻纪检监察组21个，所属事业单位1个。核定编制204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筹备组织重要会议、活动；组织起草市纪委监委有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机关外事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保管等；负责退休干部工作等。

（二）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

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市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及直属单位、派驻机构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负责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和主要负责人的提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协调办理市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市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机关、派驻机构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等。

（三）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舆情工作等。

（四）政策法规研究室。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等；负责提出全市纪检监察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建议；根据职责权限起草、修改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指导、立法立规后评估、备案审查、清理、编纂；承办党员对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市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

（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市纪委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等。

（六）信访室。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市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县（市、区）纪委监委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分类摘要后将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移交案件监督管理室；受理党员对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监察对象对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

（七）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巡察工作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其他部门、单位移交

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移交监督检查室；接收监督检查室移送的问题线索，提出分办处置意见，按程序移交审查调查室；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承担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的具体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等。

（八）第一、第二监督检查室。主要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县（市、区）领导班子及市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县（市、区）党委（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监督联系单位、县（市、区）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提出拟处置意见，经执纪监察专题会议研究后，按程序移交案件监督管理室；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县（市、区）及其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等。

（九）第三至第八审查调查室。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

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违反党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可以办理下一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各级监察机关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等。

（十）保障和信息化室。负责审查调查保障和情报信息工作。围绕重点问题线索、疑难复杂案件开展情报信息收集整理、分析研判；维护信息查询平台，管理相关信息；负责相关信息核查工作，为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提供有关信息支持；负责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等。

（十一）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市纪委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和县（市、区）党的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审理需要呈报省委、省委有关部门和市委审批的案件；承办处分决定事项落实及督促检查相关工作等。

（十二）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负责监督检查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市纪委监委机关干部，所属单位工作人员，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干部，县（市、区）纪

委书记、监委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等。

（十三）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十四）市委巡察办

巡察办主要承担全市巡察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指导、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等职责。

1. 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统筹、协调、指导市委巡察组和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

3. 对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4.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5. 负责市委巡察组巡察报告和反馈报告的初审，形成巡察情况综合报告；

6. 负责组织巡察发现问题线索移交，督办巡察对象整改巡察发现的问题；

7. 办理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第一至第三巡察组

巡察组对巡察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进行监督检查，着力发现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三大问题，重点发

现以下问题：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

2. 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3. 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4. 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5. 市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十六）第一至第二十二派驻纪检监察组

1. 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监督重点对象是驻在部门（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领导班子及市管干部和科级干部。

2. 督促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对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

3. 检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贯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加强作风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等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向市纪委及时报告。

4. 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组织、党员的检举、控告，受理驻在部门党组织、党员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

5. 经市纪委批准，初步核实反映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市管干部的问题线索。

6. 经市纪委批准，参与调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市管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

7. 经市纪委批准，立案审查驻在部门内设机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科级及以下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

8. 对驻在部门各级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9. 承办市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本派驻机构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0 个。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15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3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项目 | 行次 | 决算数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4,018.68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1 | 3,312.17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二、外交支出 | 32 |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33 | |
| 四、事业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4 | |
| 五、经营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35 | |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6 | |
| 七、其他收入 | 7 | 0.37 |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37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8 | 221.35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9 | 80.56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0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1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2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3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4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5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6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7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8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9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0 | |
| | 21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1 | |
| | 22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52 | |
| | 23 | |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 53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 54 | |
| | 25 | | | 55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6 | 4,019.05 | 本年支出合计 | 56 | 3,614.08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27 | | 结余分配 | 57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8 | 171.50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58 | 576.48 |
| | 29 | | | 59 | |
| 总计 | 30 | 4,190.56 | 总计 | 60 | 4,190.56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4,018.68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0 | 3,311.40 | 3,311.40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二、外交支出 | 31 | | | |
| | 3 | | 三、国防支出 | 32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3 |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4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5 | | |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6 | |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7 | 221.35 | 221.35 |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38 | 80.56 | 80.56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39 | |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0 | |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1 | |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2 | |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43 | |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4 | |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5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6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7 | |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48 | |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9 | | | |
| | 21 |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 50 | | | |
| | 22 | | 二十二、其他支出 | 51 | | | |
| | 23 | |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 52 | |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 53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5 | 4,018.68 | 本年支出合计 | 54 | 3,613.31 | 3,613.31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6 | 171.10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55 | 576.48 | 576.48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7 | 171.10 | | 56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8 | | | 57 | | | |
| 总计 | 29 | 4,189.79 | 总计 | 58 | 4,189.79 | 4,189.79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494.72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18.16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516.58 | 30201 | 办公费 | 48.62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572.34 | 30202 | 印刷费 |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 30103 | 奖金 | 159.94 | 30203 | 咨询费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0.65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 30204 | 手续费 |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 30205 | 水费 | 0.49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0.65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58.69 | 30206 | 电费 | 3.49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5.93 | 30207 | 邮电费 | 6.69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80.56 | 30208 | 取暖费 | 32.93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0.40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0.68 | 30211 | 差旅费 | 29.90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 30114 | 医疗费 | | 30213 | 维修（护）费 | 5.87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30214 | 租赁费 | 16.36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64.26 | 30215 | 会议费 | 2.20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 30301 | 离休费 | | 30216 | 培训费 | 1.98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 30302 | 退休费 | 56.73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 30304 | 抚恤金 |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11.18 | 399 | 其他支出 |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 39906 | 赠与 |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7.30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 30309 | 奖励金 | 0.40 | 30229 | 福利费 |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7.13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139.51 | | | | |
| |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24 |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 1,558.98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 | 318.81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预算数 | | | | | | 决算数 | | | | | |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接待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8.00 | | 18.00 | | 18.00 | | 18.00 | | 18.00 | | 18.00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年初 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 结转和结余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8381.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19.0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1.5 万元；本年支出 3614.08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76.48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761.09 万元，同比增长 10.0%。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及案件查办经费支出。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401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18.68 万元，占 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37 万元，占 0.01%。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17 万元，占 0.7%；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69.94 万元，占 99.3%。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3614.08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878.55 万元，占 52.0%，项目支出 1735.53 万元，占 48.0%。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12.17 万元，占 9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1.35 万元，占 6.1%；卫生健康（类）支出 80.56 万元，占 2.2%。

(五) 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1.77 万元，占 3.7%；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54.71 万元，占 96.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379.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18.6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1.1 万元。本年支出 3613.3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6.48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404.67 万元，同比增长 53.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经费含其他收入，本年度主要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收入。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1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18.68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 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6.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1.77 万元，占 3.7%；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54.71 万元，占 96.3%。

(三)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613.31 万元，年初预算为 203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3 %。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877.79 万元，占总支出 52.0%；项目支出 1735.53 万元，占总支出 48.0%。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物（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50.15 万元，占 42.9%；年初

预算为 144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非常规性支出项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程序申请专项资金；二是部分人员工资调整；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物（项）支出 1735.53 万元，占 48.0%，年初预算为 9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非税成本返还资金解决；二是部分非常规性支出项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程序申请专项资金；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物（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5.73 万元，占 0.7%，年初预算为 1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56.73 万元，占 1.6%，年初预算为 58.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供暖补贴列入行政运行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158.69 万元，占 4.4%，年初预算为 143.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养老保险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93 万元，占 0.2%，年初预算为 27.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清缴职业年金延至下一年度；医疗

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的单位医疗（项）支出 79.89 万元，占 2.2%，年初预算为 8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0.66 万元，年初预算为 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13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政府调拨执法检查用车 6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万元，下降（增长）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8.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5.08 万元，增长 20.9%。主要原因是：办公用房取暖费 32.93 万元年初未做预算，在职人员增加，相应交通补贴增加。其中：办公费 48.62 万元，水费 0.49 万元，电费 3.49 万元，邮电费 6.69 万元，取暖费 32.93 万元，物业费：0.4 万元，差旅费 29.9 万元，维修费 5.87 万元，租赁费：16.36 万元，会议费 2.2 万元，培训费 1.98 万元，劳务费 11.18 万元，工会经费：7.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39.5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24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

委员会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

（二）绩效自评价结果情况。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自评价项目 1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164 万元，执行数合计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

管理服务中心正常运行；二是为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留置工作提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留置中心使用人数增减幅度较大，预算编报精准度偏低，存在执行中追加预算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精准统计，根据全年平均水平细化预算项目，提高预算精准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

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

属事业单位。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政府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资金类型 | 财政拨款 | 资金名称 | 办案中心运行维护费 | | |
| 财政厅主管处 | 行政政法科 | 资金属性 | | | |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 | 1640000.00 | | | |
| | 1. 一般公共预算: | 1640000.00 | | | |
| | 2. 政府性基金: | 0.00 | | | |
| | 3. 其他资金: | 0.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保障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管理服务中心正处运行。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数量指标 1 | 办案中心运行维护金额 | 小于等于 164 万元 |
| | | | 数量指标 2 | | |
| | | | 数量指标 3 | | |
| |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 1 | 办案中心正常运行 | 100% |
| | | | 质量指标 2 | | |
| | | 时效指标 | 时效指标 1 | 办案中心正常运行 | 100% |
| | | | 时效指标 2 | |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指标 1 | 办案中心运行成本 | 小于等于 164 万元 |
| | | | 成本指标 2 | 控制支出 | 小于等于 164 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1 | 优化营商环境 | 高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2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1 | 反腐倡廉 | 高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2 | | |
| | | 环境效益指标 | 环境效益指标 1 | 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环境 | 高 |
| | | | 环境效益指标 2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 持续高压反腐 | 高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1 | 保障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 高 |
| | | | 满意度指标 2 | | |